

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第一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受僱者 <u>性別</u> 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。	名稱：臺北市受僱者 <u>兩性</u> 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。	本辦法原係依據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所訂定之自治規則，惟該母法業依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51 號令修正名為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，故本辦法名稱配合修正。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保障及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特依 <u>性別</u> 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受僱者 <u>性別</u> 工作平等申訴事宜，除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。	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保障及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特依 <u>兩性</u> 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受僱者 <u>兩性</u> 工作平等申訴事宜，除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。	本辦法原係依據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所訂定之自治規則，惟該母法業依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51 號令修正名為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，故本辦法第一條內容配合修正。
第五條 申訴之方式或要件	第五條 申訴之方式或要件	依行政院勞工委

**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第一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
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不完備，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 <u>十五日</u> 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	件不完備，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 <u>二十日</u> 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	員會100年4月14日勞動3字第1000130755號函頒「地方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手冊」規定之內容，將申訴之方式或要件不完備之補正期限由「二十日」修改為「十五日」，以有效縮短民眾申訴案件處理時程，促進行政效能之提升。